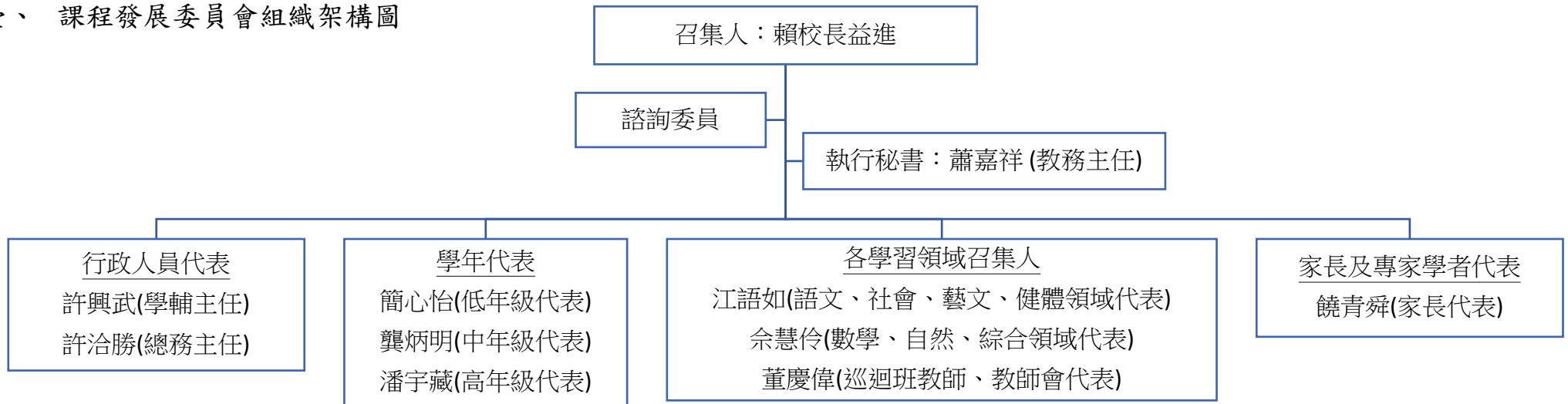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湳雅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壹、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圖



貳、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教育部公布「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」規定，各校應組織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全校各年級的課程計畫，以確保教育品質，課程委員會的成員包括：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年級及學科教師代表、家長及社區代表等，必要時亦得聘請學者專家列席諮詢。

二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與產生方式

(一) 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成員共計 11 名，說明如下：

1. 校長 1 名，當然委員，兼委員會主席。
2. 行政人員代表 3 名，當然委員，含教務、學輔、總務等主任。
3. 學年代表 3 名，低、中、高三年段各推選一位。
4. 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3 名，將學習領域分為(語文、社會、藝術與人文、健康與體育領域)、(數學、自然與科技領域、綜合活動)、(巡迴班教、教師會代表)三組，每組一名，由各相關領域教師推選之。
5. 家長代表 1 名，由家長會推選產生。

(二) 兼具多重身分者只能選擇擔任一種代表。

(三) 各類課程代表之任期皆為一年，於每年九月底前推選暨遴聘之。

(四) 課程代表於任期中若因職務或身分之變更，應即時遞補或改選之。

(五) 校長得另行再聘請學者專家或社區人士擔任本校課程發展顧問，視需要列席課程發展委員會，提供諮詢。

(六) 課程發展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(如：教學組長、會計員及人事管理員)列席。